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滁州")拟向公司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医台滁州")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3.45%,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借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公司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参股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滁州拟向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3.45%,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借款。

艾隆滁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筑医台滁州系公司参股公司,且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筑医台滁州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山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J9AC2R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以西、滁州大道以东、文忠路以南、九梓大道以北区域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以西、滁州大道以东、文忠路以南、九梓大道以北区域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北京筑医台持股53%;公司持股27%;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滁州持股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14,787.77万元 净资产:14,663.18万元 负债总额:124.59万元 营业收入:0 净利润:-336.82万元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14,194.21万元 净资产:14,369.97万元 负债总额:-175.77万元 营业收入:69.47万元 净利润:-293.20万元
其他	筑医台滁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筑医台滁州系公司参股公司,且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筑医台滁州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滁州拟向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3.45%,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借款。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经各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筑医台滁州改善营运资金及流动性情况,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筑医台滁州作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有利于拓展与其他公司合作深度,辐射国内广阔市场,本次交易为支持筑医台滁州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参股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筑医台滁州改善营运资金及流动性情况,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参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CQ01736)、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3MG010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 现金管理期限: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期限为91天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CQ01736)期限为91天、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22天、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3M30102)期限为 90天、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期限为10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	3000	1.5706%-2.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1736)	3000	1.6%或2.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1.5%-2.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23MG0102)	10000	1.05%-2.6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5000	1.15%-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民生银行

产品名称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706%-2.75%
起息日	2023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18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2、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1736)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6%或2.65%
起息日	2023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03月18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3、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产品期限	122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2.85%
起息日	2023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04月18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4、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23MG0102)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5%-2.62%
起息日	2023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24年03月15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5、建设银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03天
预期收益率(年)	1.15%-2.7%
起息日	2023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30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CQ01736)、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C23MG010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400,525.18	3,379,376,757.12
负债总额	1,178,480,476.79	1,030,704,1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021,431.62	2,275,646,301.73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6,728.46	61,639,729.87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84期(C23XN0101)	6,000	6,000	26.07	无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917期(C23VT0122)	5,000	5,000	22.19	无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65期(C23TT0122)	5,000	5,000	21.73	无
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1期(C23RW0125)	5,000	5,000	31.51	无
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6期C23M30102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6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1736)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9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23MG0102)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0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52,000	21,000	10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18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625,000股-1,250,000股	0.13%-0.27%	5,000万元-1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80.00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647,577	99.33%	465,647,577	99.33%	465,647,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7,600	0.17%	1,412,600	0.30%	2,037,600	0.43%
总股本	468,771,275	100.00%	468,771,275	100.00%	468,771,2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1.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4.76亿元,货币资金20.5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0.82%、1.18%、4.8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前6个月内曾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董事汪令来先生新增股份16.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除鑫镘域、圣铂域、锐致及汪令来先生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7626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82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19,338.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82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19,338.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尔塔业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43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监管工作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向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得尔塔100%股权及相关设备,摄像头是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中的主要产品。2020年至2022年,得尔塔分别实现净利润3.39亿元、-2.75亿元、-0.86亿元,收购完成后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2020年以来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中境外特定客户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包括下单节点、单量和产品类型,结合前期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本次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前期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广州得尔塔与境外特定客户光学模组的业务模式

境外特定客户产品市场需求一般相对稳定,供应商对于已获取的摄像头模组项目,可以初步估计该项目在生命周期内的市场需求总量,并估计相应的市场份额,从而估算该项目在生命周期内各年度的产量规模。

在具体安排生产时,境外特定客户自身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及其战略规划情况不断动态调整各产品的生产计划,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具体而言:由境外特定客户定期滚动更新各项目未来数个月的Forecast(预测),供应商依据Forecast(预测)安排工厂生产计划,境外特定客户的Forecast(预测)变动时,供应商亦需要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一般单个产品项目周期为两-三年,新老产品持续迭代。

(2)2020年以来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情况

2020年广州得尔塔为欧菲光全资子公司,欧菲光因2020年7月实体清单影响,特定客户于2021年3月通知与欧菲光取消相关业务采购关系,广州得尔塔生产暂停。

2021年5月闻泰科技从欧菲光交割广州得尔塔,2021年8月广州得尔塔应特定客户要求,开始复产2019年量产机型iPhone11双摄模组(两个单颗模组及组装),至2021年10月项目架设完成产线并试产。该项目自2021年11月起按滚动Forecast(预测)需求生产交付,特定客户最新的Forecast(预测)覆盖至2024年3月底,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了该部分需求的所有生产工作。考虑到该项目生命周期即将结束,公司判断该项目后续不会再有新的订单。

自公司收购得尔塔以来,为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得尔塔与特定客户一直在持续沟通新项目。特定客户会给各供应商发出相关项目RFQ(Request For Quotation,报价请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报价及产能规划,并与特定客户沟通议价,议价后特定客户将决定项目供应商及规划产能。得尔塔与特定客户持续对接iPhone、iPad、笔电等多个产品,iPhone11-iPhone16等多个机型,前摄、后摄等多个型号的新项目并于每个季度定期参与RFQ、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其中最近一次为2023年Q4),但一直未获得其他新项目。

2023年11月30日,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向境外特定客户出货的产品完成了现有订单生产工作,且目前未再取得新的订单。2023年12月1日,广州得尔塔母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基于与特定客户最新业务进展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规划,决定停止生产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产品。

(3)前期减值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前期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自身经营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和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做出长期资产减值的判断并履行相关减值测试程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广州得尔塔股权及购置相关资产未满一年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出现减值迹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由于得尔塔除2019年量产机型iPhone11双摄模组项目外,未能取得新项目,公司判断未来短期内得尔塔将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结合光学模组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项目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类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23)第050026号和信资评报字(2023)第050029号"评估报告。公司对相关机器设备计提了1.45亿元减值准备,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了0.46亿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考虑到机器设备的特点,无法直接用市场法途径求解其公允价值,同时也较难通过其他途径测算其公允价值,故其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

公式如下: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重置全价×实体性成新率×(1-功能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

其中经济性贬值率计算公式为:

$$=[1-(\text{资产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text{资产设计生产能力})^n]\times 100\%$$

注:(1)经济性贬值率是通过设备利用率计算得出的,而设备利用率是对机器设备整体利用率进行预计;(2)资产预计可被利用的生产能力/资产设计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

公司在2022年年底假设未来年度产能利用率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加剧、新项目尚未落地等原因,其中2023年、2024年以原有项目复产同时获取新项目研发及试产,2025年开始新项目量产,2026年起设备产能充分利用、各项目稳定量产出货。

经测算,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组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97亿元,合并口径账面净值为7.80亿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净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的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根据该项规定,公司不再对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再分摊到单项机器设备,分摊结果显示部分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净值,未出现减值,部分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出现了减值,公司对出现减值的单项机器设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45亿元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前期在2022年12月31日对相关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参数的选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过程中已考虑新项目尚未落地对经济性贬值的影响,前期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2)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企业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时主要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确认。

因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销售协议,同时不存在活跃市场,无法采用市场法测算其公允价值,同时由于其成本与价值的弱对应性,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测算其公允价值。经分析,无形资产在企业经营中起到一定的作用,为企业创造了收益,且其收益期以及收益期中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可靠估计,故对无形资产组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同时,基于企业对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的资产组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计算路径为该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公司在2022年年底假设未来现金流量时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加剧、新项目尚未落地等原因,其中2023年、2024年以原有项目复产同时获取新项目研发及试产,2025年开始新项目量产,2026年起设备产能充分利用、各项目稳定量产出货。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相关无形资产资产组计提了0.46亿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参数的选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过程中已考虑新项目尚未落地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因此前期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4)本次减值计提情况

考虑到公司在2022年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已对得尔塔2023年的产能利用率及预计现金流量作出了谨慎的、合理的预计,且2023年1-11月实际情况未超出当时预计范围,故得尔塔在2023年1-11月未出现新的减值迹象,公司也没有再对其进行新的减值测试。

2023年11月30日,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向境外特定客户出货的产品完成了现有订单生产工作,且目前未再取得新的订单,考虑到该项目生命周期即将结束,公司判断该项目后续不会再有新的订单。除上述项目外,为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得尔塔与客户持续对接iPhone、iPad、笔电等多个产品,iPhone11-iPhone16等多个机型,前摄、后摄等多个型号的新项目报价及工程对接,一直未获得其他新项目。2023年12月1日,广州得尔塔母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基于与特定客户最新业务进展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规划,决定停止生产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产品。根据该决议,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资产出现了新的减值迹象,预计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4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4.60亿元,无形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0.83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资产减值的预测结合了最新外部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变化,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及时的。

2. 前期公告显示,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款24.2亿元,其中,得尔塔100%股权交易价格17亿元、相关设备交易价格7.2亿元,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通过标的资产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是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重要交易目的。请公司结合未能取得境外特定客户订单的原因和合作关系变化的具体时点,说明收购时相关资产评估值是否已充分考虑境外特定客户订单变化可能导致的影响,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回复】

(1)前期收购及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7月21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将当时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实体清单"。2021年3月17日,欧菲光发布公告称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境外特定客户决定单方面终止与欧菲光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欧菲光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境外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欧菲光及其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设备,交易价格合计为24.2亿元。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88号),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相关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机器设备合计776项,账面原值为81,529.76万元,账面净值为66,219.34万元,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柔性电路板组装工件自动安装机、晶片贴合机等生产设备,规格种类较多。机器设备由企业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较好,均能正常使用。最终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72,000万元。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87号),在对广州得尔塔的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了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欧菲光的采购关系所可能导致的广州得尔塔未来年度收益较历史年度收益有较大波动,也已酌情考虑了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得尔塔要恢复对海外特定客户供货需要一定时间,且该期间内广州得尔塔将不会生产产品及销售产品所带来的对未来年度收益的影响,广州得尔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70,458.7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156,325.68万元,增值14,133.02万元,增值率9.04%,最终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170,000万元。

(2)收购后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1年8月广州得尔塔应特定客户要求,开始复产2019年量产机型iPhone11双摄模组(两个单颗模组及组装),至2021年10月项目架设完成产线并试产。该项目自2021年11月起按滚动Forecast(预测)需求生产交付,累计产量2,800万颗,2023年11月30日,得尔塔完成了该项目订单内生产工作,且目前未再取得新的订单,考虑到该项目生命周期即将结束,公司判断该项目后续不会再有新的订单。除上述项目外,为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得尔塔与客户持续对接iPhone、iPad、笔电等多个产品,iPhone11-iPhone16等多个机型,前摄、后摄等多个型号的新项目报价及工程对接,但截至公司做出停止生产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产品决定前,一直未获得其他新项目。

2023年12月1日,广州得尔塔母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基于与特定客户最新业务进展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规划,决定停止生产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产品。

综上,在公司收购相关资产前,欧菲光受"实体清单"影响,当时还是其子公司的广州得尔塔境外特定客户订单发生变化,但广州得尔塔及相关标的设备资产质地良好。公司收购广州得尔塔及相关标的设备时,评估过程及结论已充分考虑了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欧菲光的采购关系所可能导致的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收益波动因素;收购完成后,公司尽最大努力恢复了光学模组产品订单生产并持续与境外特定客户沟通其他项目,本次暂未继续取得境外特定客户产品订单及其他新项目的事项发生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故公司本次收购相关资产时是审慎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3.除光学模组业务外,请公司全面梳理并评估与境外特定客户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变化、产品结构、产品研发与验证等情况。如是,请审慎评估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除光学模组业务外,公司目前与境外特定客户的其他业务主要为智能家居产品(TV-Box)业务及笔记本电脑业务。公司募投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已于2022年完成厂房建设并已组建产线开始生产特定客户的笔记本电脑产品,该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市场需求规划产能,2022年以来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公司的产能规划较为谨慎,公司后续将继续扩建产线,公司与特定客户的笔记本电脑业务推进顺利。公司已全面梳理并评估与境外特定客户其他业务往来,截至目前,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其他业务往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由于境外特定客户自身也会根据市场需求及其战略规划情况不断动态调整各产品的生产计划,所以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的其他业务的业务模式是由境外特定客户定期滚动更新各项目未来数个月的MPS(Master Production Schedule 主生产计划),公司依据MPS安排工厂生产计划,境外特定客户的MPS变动时,公司亦需要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公司向特定客户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加强风险管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